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贷款金额为 140,000,000 元（壹亿肆仟万圆人民币整），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 4.35%/年。该笔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与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相关的部分款项等。

此外，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华能信托·财富 6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该资金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及受益人，委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受托人的名义，将该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即 140,000,000 元）向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鉴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且为合计持有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发生的上述信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董事姬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信息，请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 2015-087 号公告）。

三. 备案文件

（1）《信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